

(上接C1版)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7家，配售对象为7,69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7,773,9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629.30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7.1600	16.9847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17.0700	16.8740
基金管理公司	17.0500	16.7454
保险公司	17.1800	17.1618
证券公司	16.9100	17.0483
期货公司	17.4500	17.5653
财务公司	—	—
信托公司	17.2000	16.4700
合格境外投资者	17.6000	17.5054
其他 含私募基金管理人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	17.1700	17.2579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无效报价以及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相关情况详见2023年11月1日(T-1日)刊登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9.5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6.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8.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0.64亿元，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34号)，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943.3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33.99万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5.18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5家投资者管理的175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1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86,75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4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520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587,22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3,542.1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3年10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9.9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 (元/人民币/股)	2022年扣非后EPS (元/人民币/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人民币/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300278.SZ	华昌达	0.07	0.06	3.81	50.97	67.03
301311.SZ	恒船智能	0.44	0.34	21.10	47.42	62.27
300532.SZ	今天国际	0.83	0.75	16.64	20.01	22.25
688211.SH	中科微至	-0.90	-1.45	35.80	—	—
002009.SZ	天奇股份	0.49	0.13	12.42	25.52	94.48
300486.SZ	东杰智能	0.11	0.10	7.00	62.73	70.75
688557.SH	兰剑智能	1.25	1.01	36.07	28.96	35.73
688360.SH	德马科技	0.61	0.47	19.05	31.38	40.62
688455.SH	科捷智能	0.49	0.47	12.60	25.59	26.54
	均值				36.57	52.4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10月30日(T-3日)
注1:2022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10月30日)总股本；
注2:中科微至2022年对应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为负,因此未纳入计算；
注3:各项数据计算若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8.9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平均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400.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3,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0.00万股,约占发行总规模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42.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8.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6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18元/股和3,4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1,612.00万元,扣除约8,046.65万元(不含发行相关服务增值费、含印花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43,565.35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3年11月2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11月2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2、若网上发行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11月3日(T+1日)在《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3年10月25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当日13:00后) 网下路演
T-5日 2023年10月26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4日 2023年10月27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 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网下路演
T-3日 2023年10月30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 (互联网交易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网下投资者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当日9:30前)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3年10月31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 and 比例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11月1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11月2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3年11月3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3年11月6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11月7日 (周二)	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11月8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和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投资”)(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 (万元)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6,000.00
2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4,000.00
	合计		10,000.00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11月1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10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1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51,612.00万元。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中邮投资)跟投比例分别为本次初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金财富、中邮投资已分别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4,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均为17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1月8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70.00	5.00	25,806,000.00	24个月
2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70.00	5.00	25,806,000.00	24个月
	合计		340.00	10.00	51,612,000.00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3年10月25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34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中金财富、中邮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为304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520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7,587,2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

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1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11月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11月6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11月6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1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48”,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64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互联网交易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3年11月8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3年11月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格。

(下转C3版)